**普陀山公安分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**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普陀山公安分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普陀山公安分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

第一部分 普陀山公安分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**普陀山公安分局2021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** |
| **警告** | **通报批评** | **罚款** | **没收****违法所得** | **没收****非法财物** | **暂扣****许可证件** | **降低****资质等级** | **吊销****许可证件** | **限制开展****生产经营活动** | **责令****停产停业** | **责令****关闭** | **限制****从业** | **行政****拘留** | **其他****行政处罚** | **合计****（宗）** | **罚没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
| 24 | 0 | 1010 | 1 | 78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156 | 0 | 1269 | 28.9万 |

说明：

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.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3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二

**普陀山公安分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** |
| **申请数量** | **受理数量** | **许可数量** | **不予许可数量** | **撤销许可数量** |
| **495** | **495** | **495** | **0** | **0** |

说明：

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三

**普陀山公安分局2021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** | **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** | **合计** |
| **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** | **扣押财物** | **冻结存款、汇款** | **其他行政强制措施** | **行政机关强制执行** | **申请法院强制执行** |
| **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** | **划拨存款、汇款** | **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** | **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** | **代履行** | **其他强制执行** |
| **0** | **74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74** |

说明：

1.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**普陀山公安分局2021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征收** | **行政裁决** | **行政给付** | **行政确认** | **行政奖励** | **其他行政执法行为** | **合计（宗）** |
| **宗数** | **征收总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宗数** | **涉及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 **宗数** | **给付总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宗数** | **宗数** | **奖励总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宗数** |  **0** |
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 **0** |

说明：

1.“行政征收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
2.“行政裁决”、“行政确认”、“行政奖励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
3.“行政给付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
4.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

第二部分 普陀山公安分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

**情况说明**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1269宗，罚没收入28.9万元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1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.078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495宗，予以许可495宗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74宗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0次，征收总金额0元。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0次，涉及总金额0元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0次，给付总金额0元。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。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0次。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。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0次。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。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0宗。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。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